



CHINA TRADITIONAL CHINESE MEDICINE HOLDINGS CO. LIMITED

中国中药控股有限公司

(于香港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号: 570)

(「本公司」)

董事提名及委任程序

1. 前言

- 1.1. 本公司的董事提名及委任程序（「程序」）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上市规则」）第十三章和附录十四之企业管治守则（「企业管治守则」），以及本公司《股东提名人士参选董事的程序》基础上修订而得。
- 1.2. 本程序列载本公司董事会（「董事会」）采纳以提名及甄选本公司董事（「董事」），包括委任额外董事、替补董事及重选董事的方法及程序。

2. 政策声明

- 2.1. 本公司确认，设有合资格及称职的董事会以实践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统称为「本集团」）策略以及提升股东价值的重要性。
- 2.2. 本公司相信，董事会具备均衡的才能组合、经验、专业知识及多元化视野，可提高董事会的决策能力及整体效益。董事会致力确保设有适当的提名及选举程序以甄选及提名董事。

- 2.3. 董事会下设提名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如有需要甄选、提名或重选董事，提名委员会将在其认为适当的情况下并经考虑新任或替补董事所需的专业知识及才能组合后，在甄选及提名程序中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2.4. 在整个决定程序中，提名委员会将于适当时候向董事会提供最新信息及进展情况。
- 2.5. 提名委员会应定期检讨及监察提名程序，确保该提名程序切合本公司发展需要。
- 2.6. 董事会确认，甄选并委任董事的最终责任由全体董事承担。

3. 甄选董事之标准

- 3.1. 在决定候选人是否适合时，提名委员会须考虑候选人在资历、才能、经验、独立性、年龄、文化、种族及性别多元化方面可为董事会带来的潜在贡献。提名委员会须考虑下述甄选准则及其认为适合董事会职位的其他因素：
 - 3.1.1. **能配合董事会的特点：**经考虑董事会的现有架构、规模、多元化概况及才能组合与董事会的需要，候选人应具备能配合与扩大董事会整体才能组合、经验及专业知识的特点；
 - 3.1.2. **业务经验与董事会专业知识及才能：**候选人应具备作出正确业务判断的能力，并拥有担任董事的明确成就及经验，包括有效监督及领导管理层；
 - 3.1.3. **时间：**候选人应有充裕时间妥善履行董事职责，包括投入充足的时间准备及参与会议、培训或本公司相关活动。当委任独立非执行董事，若该候选人将是出任第七家（或以上）上市发行人的董事职业，本公司需要考虑其是否仍可向董事会投入充足时间，并向联交所提交解释理由；
 - 3.1.4. **主动性：**候选人应积极主动，并对本公司业务深感兴趣；
 - 3.1.5. **诚信：**候选人应为正直、诚实、声誉良好及具有高尚专业地位的人士；及
 - 3.1.6. **独立性：**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必须符合上市规则的独立性规定。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应具有独立品格及判断力，并能够代表及按符合本公司全体股东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
- 上述准则仅供参考，亦非详尽彻底或具决定性。董事会于甄选董事会候选人时应考虑董事

会成员多元化的裨益。

4. 提名程序

4.1. 委任新任及替补董事

4.1.1. 如董事会决定需要委任额外或替补董事，其将从多个渠道物色适合的董事候选人，包括董事、股东、管理层、本公司顾问及外部猎头公司的推荐。

4.1.2. 在编撰准候选人名单及进行面谈后，提名委员会将根据甄选准则及其认为适合的其他因素，拟定入围候选人名单以供董事会考虑。董事会拥有决定适合董事候选人以作出委任的最终权力。

4.2. 重选董事及股东提名

4.2.1. 如退任董事符合资格并愿膺选连任，董事会应考虑并（如认为适当）建议该名退任董事在股东大会上重选连任。载有该名退任董事必需资料的通函将根据上市规则于股东大会举行前寄发予股东。

4.2.2. 如本公司任何股东拟提名一名人士在股东大会上参选董事，其必须于相关股东通函内列明的递交期内，向本公司提交下列文件至本公司注册办事处（地址为：香港湾仔轩尼诗道 288 号英皇集团中心 1601 室）：

- a) 表明有意提名该人士参选董事之书面通知，该书面通知须列明该人士的全名，包括上市规则第 13.51 (2) 条的规定之该人士履历详情并经该股东签署；
- b) 该人士签署表明愿意参选之书面通知连同同意刊登其个人资料的书面同意书。该等档案须于寄发股东大会通函后七 (7) 日内的期间提交至本公司注册办事处；及
- c) 本公司于收到上述档案后将核实该等档案，及倘该建议符合程序，将按照上市规则第 13.70 条的规定就该建议刊登公告及 / 或发出补充通函。倘股东大会以至少足十 (10) 个营业日（按上市规则所界定者）或十四 (14) 日（以较长者为准）书面通知召开的情况下，本公司可能在股东大会日期前少于十 (10) 个营业日收到于上述

期限内提交之该等档案，则本公司将需要考虑将股东大会延期以便让股东有至少十

(10) 个营业日考虑公告或补充通函所披露的有关资料。

5. 检讨及监察

5.1. 董事会将不时检讨及监察本程序之实施，以确保本程序行之有效并遵照监管规定及良好企业管治实务。

6. 披露及公布

6.1. 本程序概要及达致本程序所载目标的进度，每年将于本公司之企业管治报告内披露。

7. 其他

7.1. 本程序如与上市规则或香港公司条例有矛盾，以上市规则或香港公司条例为准。

修订生效日期：二零一九年三月